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造板防水剂及添加剂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由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施工。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2024 年 9 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造板防水剂及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关于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造板防水剂及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95 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已于2024年9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2024年9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各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项目建设后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4年11月，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委托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监测机构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落实了《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造板防水剂及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到排放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造板防水剂及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关于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造板防水剂及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95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